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15.1
名称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机播机收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服务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第一章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五章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、二十四条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现场调研→技术指导→咨询→服务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